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河浦街道 110kV 濠岗线（N32-N34）段架空线路架空迁改项目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可避让论证报告编制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河浦街道办事处 地址：汕头市濠江区河浦大道中段 联系电话：13433374111 联系人：陈敬智
3	中介服务名称	城乡规划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背景：为贯彻落实上级实施“百千万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部署，解决现有 110kV 濠岗线（N32-N34）段所涉的河浦街道范围内的沿线单位、商铺、群众居民的影响，消除潜在安全隐患，需要对 110kV 濠岗线（N32-N34）段进行迁改。

		2. 服务内容：该项目位于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管辖区内，主要沿创河路人行道北侧走线。项目拟对 110kV 濠岗线（N32-N34）段架空线进行迁改，涉及的线路包括 110kV 濠岗线迁改以及对 110kV 岗河线更换导线。本次委托服务内容为：依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对濠江区河浦街道 110kV 濠岗线（N32-N34）段架空线路架空迁改项目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不可避免让性以及耕作的影响进行论证，编制论证报告，并通过濠江区自然资源局备案。 3. 项目建设规模：对 110kV 濠岗线(N32-N34)段架空线进行迁改，涉及的线路包括 110kV 濠岗线迁改以及对 110kV 岗河线更换导线。 4. 项目总投资约 700 万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签订的合同约定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管辖区内
7	响应方案要求	1. 报价形式：报总价。 报价区间为 <u>150000</u> 元至 <u>120000</u> 元。 2. 报价要求：中介服务机构所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税费、保险费等费用，超

		出项目业主服务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人员要求：服务人员不少于 1 人，具备国土规划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4. 服务响应： ①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须在服务期内提供 24 小时服务，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如接到项目业主关于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应在 8 小时内响应，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能及时响应并妥善解决。 ②服务期：委托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濠江区自然资源局备案为止。 备注：项目业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综合比较服务响应、人员、价格等因素后，选定中选服务机构。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濠江区自然资源局备案为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经濠江区自然资源局备案。 3. 验收标准：按《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要求验收。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若因中选中介机

		构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服务标准，项目业主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业主有权拒付或减扣相应费用，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	结算方式	以具体进度为付款依据，在资金到位前提下，按下列约定支付： 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七天内支付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可避让论证报告编制服务费 50%。 2. 待项目验收完毕，以政府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后作为具体价格后支付剩余部分资金。 因项目业主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业主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项目业主已经按期支付。因政府采购支付部门原因致使迟延支付等，不视为项目业主违约，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始终保障相关业务正常使用，不得擅自中止服务或降低服务质量。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无